

📄 详细信息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阜市监处罚【2024】76号		
相对人名称	阜平县鸣谦烟酒商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张如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24MAC0HMPK4N		
主要违法事实	2024年9月11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阜平县阜平镇正信楼购物中心B1-001阜平县鸣谦烟酒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烟酒商行经营场所一进门左侧货架第三层摆放着杏花村青花汾酒典雅清香[20]，酒精度数：53%VOL、净含量：500ML、批号为：20200520112，白酒4瓶。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及销售台账等相关记录。2024年9月11日，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鉴定并出具鉴定证明（杏酒鉴字（2024）编号：A0011195）鉴定结果：“1.假冒我公司注册商标产品。2.虚假标注我公司厂名、厂址的产品。”		
事由	阜平县鸣谦烟酒商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案		
违反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处罚结果	1、没收侵权“杏花村”白酒4瓶；2、罚款1000元（壹仟元）。	实施机关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决定(通知)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	2024年10月09日